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绍银

项目负责人：陈绍银

电话：13435855988

传真：/

邮编：565107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

编制单位：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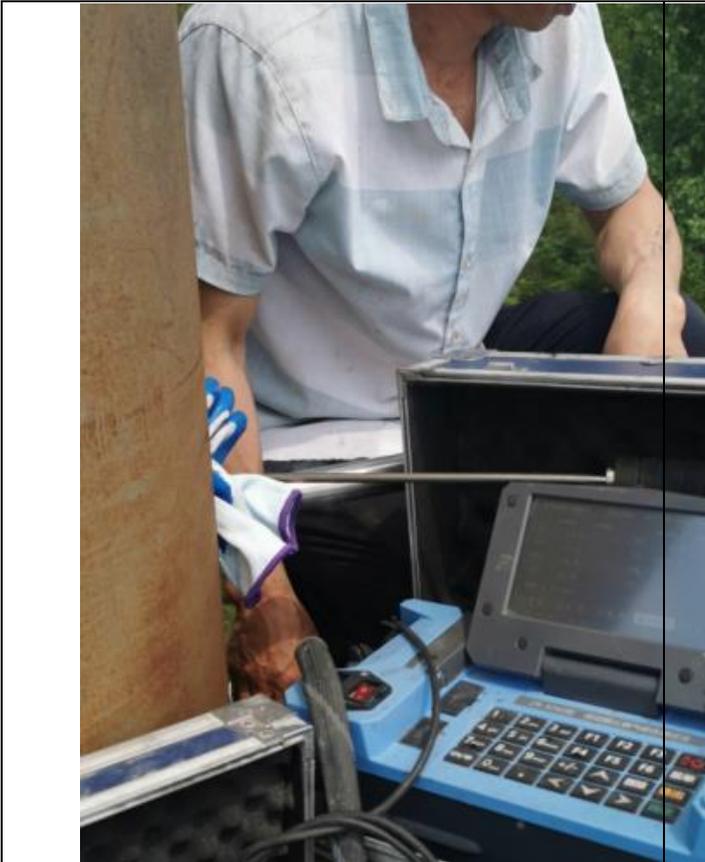
电话：13435855988

传真：/

邮编：565107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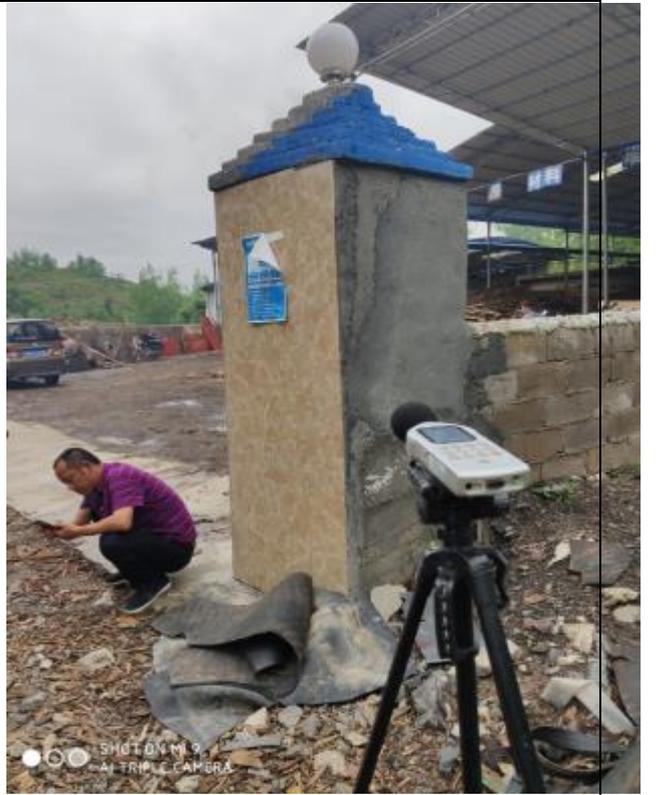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有组织采样照片



现场无组织采样照片



现场噪声监测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尾气净化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其他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环保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环保炭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环保炭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17.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7.6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染</p>				

	<p>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19年7月；</p> <p>3、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8月2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td> </tr> <tr> <td>NO₂</td> <td>2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0mg/m³</td> <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环境噪声</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NO ₂	240mg/m ³	颗粒物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NO ₂	240mg/m ³																					
颗粒物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在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1260m²。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环保炭(也称机制环保炭),营运后产瓦楞纸箱 120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根据《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制定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5 月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参考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思南县是贵州省铜仁市下辖县,位于贵州省东北部,乌江中下游,辖属铜仁地区,位于铜仁市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52'108°28',北纬 27°32'28°10'。县境东西长 57.6 千米,南北宽 69.3 千米,东邻印江县、南接石阡县、西连凤冈县、北靠德江县。思南县地处武陵山腹地、乌江流域中心地带,素有“黔中首郡·乌江明珠”之称。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总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厂区自然地形较为平坦,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项目进场道路位于厂区南侧,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宿舍位于东侧,办公室位于南侧,思南全年风向

主要为东北、东、东南风，办公及生活区不在生产区的下风向。布局即使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又使物料的走向短捷便利，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从而有利于生产。总体来说，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不涉及农田，总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60 平方米，购置生物质环保炭加工设备 1 套，建成生物质环保炭生产线 1 条，年产环保炭 1200 吨。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办公室、加工生产区及仓库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区	1F，钢架棚结构，6m 高，占地 48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钢架棚结构，6m 高，占地 300m ²
	原材料仓库	1F，钢架棚结构，6m 高，占地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钢架棚结构，占地 80m ²
	食堂	1F，砖混结构，50m ² （租用）
	宿舍	砖混结构，120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电网供电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三格化粪池，定期外运作农肥
	消防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房安装高压静电除尘器 1 套，1 座 30m ³ 冷却水池
	废水治理	雨水收集池；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三格化粪池，定期外运作农肥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处理
	绿化	厂区及周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其种类及年用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木屑、竹粉、秸秆	t/a	6000	外购
能源及水				
2	废木材	t/a	100	外购；作为炭化窑燃料
3	电	度/a	10 万	电网供电
4	水	m ³ /a	914.1	自来水

2、项目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生物质环保炭	1200	吨	/

3、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型高效后拆后调推进器制棒机	0B388-5	2	套	/
2	变频滚筒烘干机	0BH800	1	套	/
3	自动下料流水线	0BJ280-4	1	套	/
4	自动分料搅拢	4 台机线	1	套	/
5	自动断棒流水线	4 台机线	1	套	/
6	粉碎机	800	1	套	/

4、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项目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1	食堂用水	9 人	20L/人·餐	0.54	0.8	0.432
2	员工生活用水	4 人	120L/	0.48		0.384

			人·天		
		5 人	50L/人·天	0.25	0.2
3	生产用水补充水	/	/	1.5	0
4	未预见用水	$\Sigma(1-3)*10\%$		0.277	0
合计				3.047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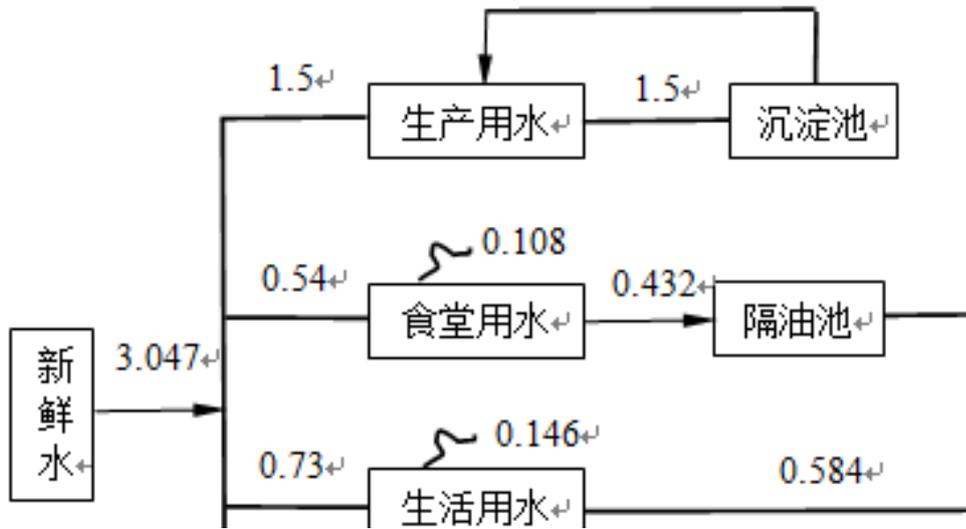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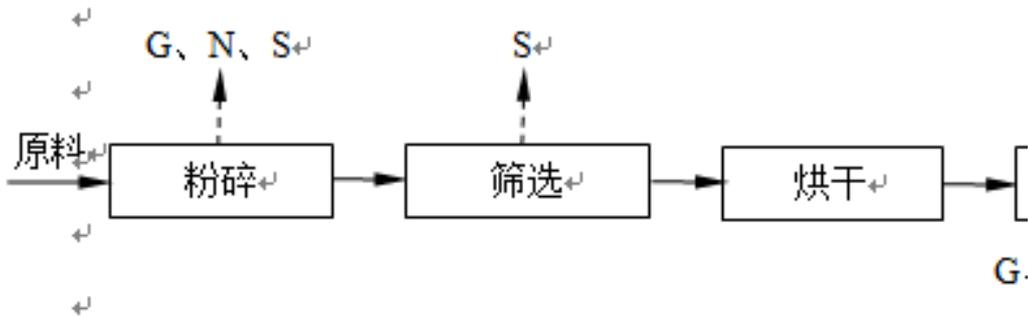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利用木屑、竹粉、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冷却、成型、炭化，在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过间接冷却将可燃气体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同空气接触，达到一定的温度后通过引风机进入干燥室烘干木屑、秸秆等，木屑、秸秆等中约 25% 的水分随着烟气外排后，经过烟气高压静电系统设备

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后的木屑、秸秆等经收集后压制成木棒，将木棒放入炭化炉中，利用炉窑自身的热量供热使木棒炭化形成无烟、无味、无毒、燃烧时间长、高热值的环保成品炭。

炭化过程中产生的木焦油等产物，这些产物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木焦油等成为液体分离出来作为副产品外卖。

工程变动情况：

无工程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粉尘、制棒机和炭化炉的烟气回收装置统一回收至烘干炉之后产生的烟气排放、原材料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1）仓库粉尘

项目原料主要为木屑、竹粉、秸秆，易起尘。仓库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项目堆棚采用钢构搭棚设计，且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另外该原料含水率一般为50~60%左右，因此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较小约为0.8t/a。其粉尘对原料堆棚周边的影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项目在原料装卸和贮存过程中注意覆盖，防止洒落。

（2）烟气

项目炭化过程中的可燃气体和制棒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不外排，在炭化窑和制棒机上设置烟气回收装置，采用引风机将炭化窑和制棒机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入烘干机，添加引燃物质引燃炭化窑的可燃性气体，燃烧烘干原材料，经过分离器分离出少量的物料和烟气，当炭化窑引至烘干机的可燃性气体不足时，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作为热源，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中燃料使用木材及少量木屑筛分杂质，年消耗约100t，年工作2400h。

类比资料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燃料层燃炉，废气量6240.28m³/t-原料，烟尘产污系数为37.6kg/t-原料；NO_x产污系数为1.02kg/t-原料；及《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7中的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SO₂为0.7kg/t-原料。计算得废气量62.40万m³/a，污染物产生量烟尘：3.76t/a、NO_x：0.102t/a、SO₂：0.07t/a，污染物浓度烟尘：6025.37mg/m³，SO₂：112.17mg/m³、NO_x：163.45mg/m³。

该烟气将采取高压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高压静电除尘器净化效率为98%，因此，最后烟尘的排放浓度为120.51mg/m³，排放量为0.0752t/a；SO₂排放浓度为112.17mg/m³，排放量为0.07t/a；NO_x排放浓度

为 $163.4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02\text{t}/\text{a}$ ；颗粒物和 SO_2 可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内木粉尘最高容许浓度 $4\text{mg}/\text{m}^3$ ）该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和液化气，无燃料废气产生，因此对大气的的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食堂为所有员工提供三餐。根据相关资料，一般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则每天消耗食用油 $0.27\text{kg}/\text{d}$ ，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设置 1 个灶台，使用液化气作为能源，日工作约为 2h，灶台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8.1\text{g}/\text{d}$ （ $2.43\text{kg}/\text{a}$ ），产生浓度为 $2.025\text{mg}/\text{m}^3$ 。项目处于农村地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的的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未预见用水。根据计算可知，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16\text{m}^3/\text{d}$ （ $304.8\text{m}^3/\text{d}$ ），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 10m^3 ）收集处理，熟化后作为农家肥施用于本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热风炉风机、制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70\sim 85\text{dB}$ （A）。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噪声生产车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

②高噪声设备配套安装消声装置。

③购买的设备必须是低噪声高性能的产品。所有设备必须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并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边种植常绿树种，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工作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厂区及宿舍区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袋装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灰渣：产生的灰渣由当地农民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出售给周边村民用于冬季烤炉取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炭化窑产生木焦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收集，合理利用，同时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全厂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全厂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万元）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	
	格栅隔油池	预处理餐饮废水，去除杂质及动植物油	
	沉淀池	循环除尘用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尾气净化系统及配套排气筒	净化烟气	40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暂时存放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时存放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声环境防治措施	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的影响	5
合计			53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两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变更说明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仓库	粉尘	定期清扫,注意通风	无	定期清扫,注意通风	已落实
	生产车间	SO ₂ 、NO _x 、烟尘等	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经排气扇排入大气	无	经排气扇排入大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熟化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作农肥	无	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熟化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噪声	鼓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减震缓冲,对高噪声车间进行密闭生产,进行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无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减震缓冲,对高噪声车间进行密闭生产,进行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	灰渣	由当地农民运走当做农肥	无	由当地农民运走当做农肥	已落实
		次成品	集中收集,出售给当地村民	无	集中收集,出售给当地村民	
		木焦油	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1、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粉尘、制棒机和炭化炉的烟气回收装置统一回收至烘干炉之后产生的烟气排放、原材料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仓库粉尘：项目生产中原料仓库有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防风、防雨的原料堆棚进行堆放，其粉尘产生量较小，其周边粉尘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烟气：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将采取净化效率为 98% 的高压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SO₂ 可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采用排气扇排入大气，项目处于农村地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的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熟化后作为农家肥定期外运至本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热风炉风机、制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70~85dB（A）。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减震缓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可有效防止噪声外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运行不会造成扰民现象，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厂区及宿舍区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袋装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灰渣：产生的灰渣由当地农民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出售给周边村民用于冬季烤炉取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炭化窑产生木焦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收集，合理利用，同时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选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6）建议

1、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执行，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将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经营者应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树立员工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程序。

3、职工工作时应佩戴耳罩、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减小噪声、粉尘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

4、要及时收集、清理生产、生活固废，减少堆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项目运营后，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表（2019）121 号），该批复要求如下：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企业已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企业不存在重大变更	已落实
3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已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且已在环保网站进行验收公示，正在环保部门指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企业不再建设地板配件生产线）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由当地村民清掏施用于本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6-2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为 1#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2；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 2 天，每天 4 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A2			
厂界下风向，A3			
厂界下风向，A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频次	备注
1#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有组织 废气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4.2.3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6-3 噪声

1、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频次	备注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Aeq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N3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N4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6-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袋装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灰渣由当地农民外运做农肥，不外排。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出售给周边村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炭化窑产生木焦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经现场踏勘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均达到75%以上。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2020.5.9	生物质环保炭	4t/d	3.6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由当地村民清掏施用于本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7-4、7-5、7-6、7-7。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0.05.09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0.110	0.090	0.117	/
	二氧化硫	0.019	0.016	0.017	0.022	/
	氮氧化物	0.033	0.030	0.025	0.043	/
A2、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60	0.247	0.273	1.0
	二氧化硫	0.028	0.037	0.037	0.034	0.40
	氮氧化物	0.053	0.057	0.050	0.059	0.12
A3、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77	0.258	0.283	1.0
	二氧化硫	0.046	0.048	0.049	0.042	0.40
	氮氧化物	0.061	0.056	0.062	0.064	0.12
A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40	0.227	0.262	1.0
	二氧化硫	0.036	0.030	0.037	0.029	0.40

	氮氧化物	0.044	0.044	0.047	0.042	0.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0.05.10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A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113	0.105	0.112	/
	二氧化硫	0.021	0.023	0.020	0.017	/
	氮氧化物	0.027	0.026	0.029	0.032	/
A2、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0.267	0.265	0.270	1.0
	二氧化硫	0.032	0.035	0.034	0.039	0.40
	氮氧化物	0.064	0.054	0.057	0.059	0.12
A3、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0.278	0.280	0.277	1.0
	二氧化硫	0.047	0.043	0.045	0.051	0.40
	氮氧化物	0.060	0.058	0.065	0.055	0.12
A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55	0.252	0.245	1.0
	二氧化硫	0.036	0.032	0.038	0.036	0.40
	氮氧化物	0.041	0.043	0.040	0.045	0.12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A5、排气筒						
		2020.05.09			2020.05.10			
		阴、22.8°C、939.0hPa			阴、26.2°C、938.0hPa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		17.1	17.0	17.0	17.2	17.1	17.0	/
含湿量 (%)		15.84	16.02	15.79	16.21	15.98	15.72	/
烟温 (°C)		59.2	60.4	58.6	60.7	60.2	59.6	/
流速 (m/s)		11.1	11.5	11.3	11.4	10.9	11.2	/
标干流量 (m ³ /h)		7004	7207	7140	7122	6839	7061	/
烟 (粉) 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4.4	25.7	23.0	23.7	25.0	/
	折算浓度 (mg/m ³)	54.9	51.2	54.0	50.8	51.0	52.5	200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6	0.184	0.164	0.162	0.17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7	8	9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3	17	15	17	19	850
	排放速率 (kg/h)	0.0490	0.0432	0.0571	0.0499	0.0547	0.0635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1	38	43	41	45	/
	折算浓度 (mg/m ³)	86	86	80	95	88	95	/
	排放速率 (kg/h)	0.280	0.295	0.271	0.306	0.280	0.31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734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可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0.05.09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8.8	60	环境噪声	38.0	50
N2、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7.7	60	环境噪声	40.0	50
N3、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5.6	60	环境噪声	39.7	50
N4、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7.4	60	环境噪声	37.3	50
检测点位置	2020.05.10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9.1	60	环境噪声	39.4	50
N2、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7.7	60	环境噪声	38.6	50
N3、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5.8	60	环境噪声	40.3	50
N4、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7.5	60	环境噪声	39.1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测结果表明：现场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由当地村民清掏施用于本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中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 and SO_2 可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袋装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灰渣由当地农民外运做农肥，不外排。炭化窑炭化时产生的次成品出售给周边村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炭化窑产生木焦油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5、结论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各环保设施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根据验收时现场踏勘，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较小。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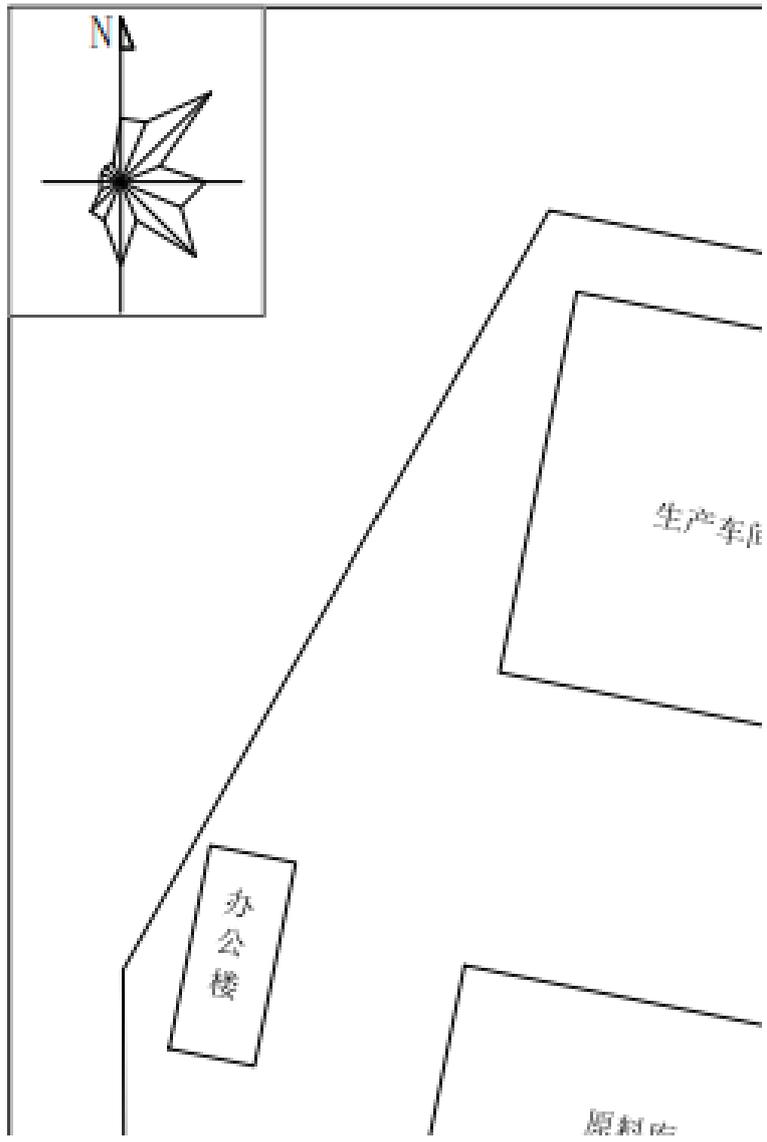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枫芸乡龙坪村黎家组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炭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炭 12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表（2019）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17.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17.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3033729514XY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0	62.4	/	62.4	/	62.4	62.4	/	62.4	62.4	/	+94.02
	二氧化硫	0	112.17	/	0.07	/	0.07	0.07	/	0.07	0.07	/	+0.07
	烟尘	0	120.51	/	0.0752	/	0.0752	0.0752	/	0.0752	0.0752	/	+0.0752
	氮氧化物	0	163.45	/	0.102	/	0.102	0.102	/	0.102	0.102	/	+0.102
	危险废物	0	5.2	/	5.2	0	5.2	5.2	/	5.2	5.2	/	+5.2
	其他污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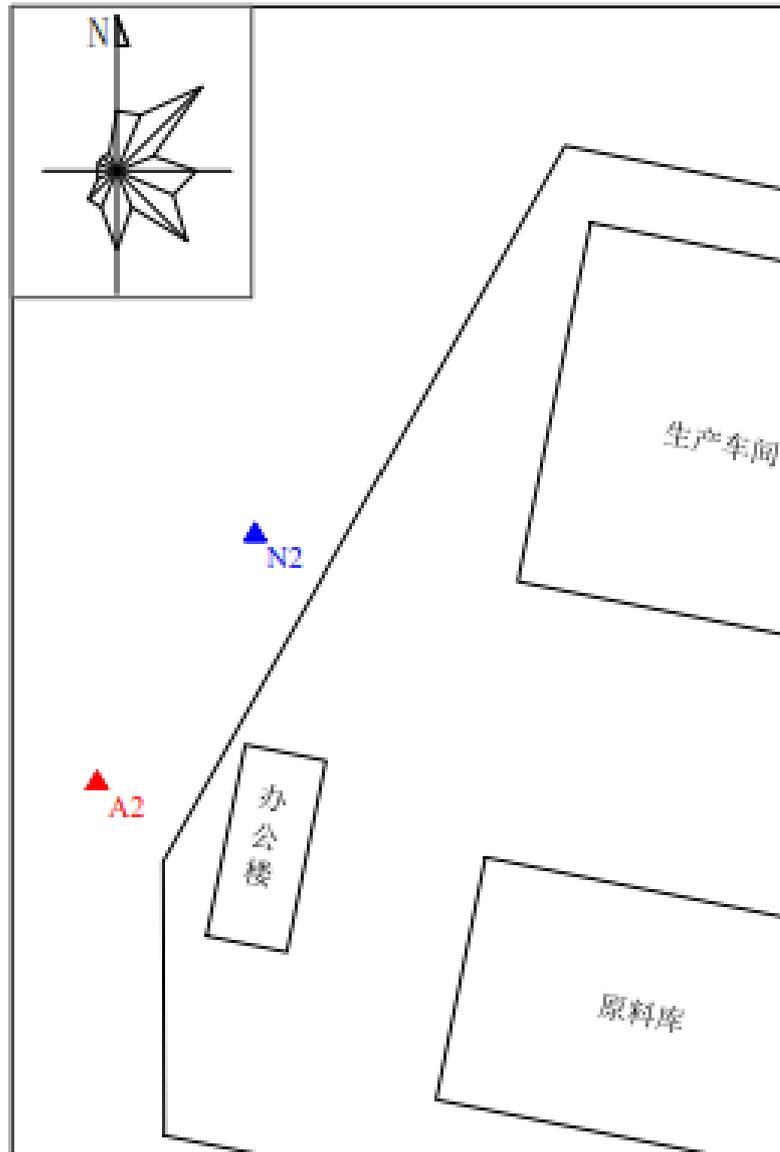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建设项目交通位置图





思南县嘉木新火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思南县嘉木新火碳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贵州省生态环境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铜仁市思南县村家组，总占地面积 3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食堂、宿舍及项目新建生物质环保炭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17.67%。

二、审批意见

根据评估意见，《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
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
公开。

四、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标准。项目污染物总
SO₂为0.07t/a，NO_x为0.102t/a。

五、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

铜仁市

2019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TT 检 字 20200429011

项目名称：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 检测专用章”及“ 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 检测专用章”及“ 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阳市乌当高新路 115 号贵州师范学院格致楼三楼

邮 编： 550018

电 话： 0851-86200688

传 真： 0851-86401768

网 址：<http://www.stt-china.cn>

一、任务来源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2020 年 05 月 10 日对思南县嘉木新火炭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天×2 天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有组织废 气	A5、热风炉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噪 声	N1、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N2、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N3、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N4、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	------	-----------	--------	-----

无组 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 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 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 m ³
有组 织 废气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B)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2.3	ZR-3260 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75%以上。

(4) 监测前对废气监测仪进行气密性检查,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校准后示值偏差小于 $\pm 0.5\text{dB}$ (A)。

(5)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0.05.09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0 7	0.11 0	0.09 0	0.11 7	/
	二氧化硫	0.01 9	0.01 6	0.01 7	0.02 2	/
	氮氧化物	0.03 3	0.03 0	0.02 5	0.04 3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 0	0.26 0	0.24 7	0.27 3	1.0
	二氧化硫	0.02 8	0.03 7	0.03 7	0.03 4	0.40
	氮氧化物	0.05 3	0.05 7	0.05 0	0.05 9	0.12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6 7	0.27 7	0.25 8	0.28 3	1.0
	二氧化硫	0.04 6	0.04 8	0.04 9	0.04 2	0.40
	氮氧化物	0.06 1	0.05 6	0.06 2	0.06 4	0.12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3 3	0.24 0	0.22 7	0.26 2	1.0
	二氧化硫	0.03 6	0.03 0	0.03 7	0.02 9	0.40
	氮氧化物	0.04 4	0.04 4	0.04 7	0.04 2	0.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0.05.10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1 8	0.11 3	0.10 5	0.11 2	/
	二氧化硫	0.02 1	0.02 3	0.02 0	0.01 7	/

	氮氧化物	0.02 7	0.02 6	0.02 9	0.03 2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6 3	0.26 7	0.26 5	0.27 0	1.0
	二氧化硫	0.03 2	0.03 5	0.03 4	0.03 9	0.40
	氮氧化物	0.06 4	0.05 4	0.05 7	0.05 9	0.12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8 8	0.27 8	0.28 0	0.27 7	1.0
	二氧化硫	0.04 7	0.04 3	0.04 5	0.05 1	0.40
	氮氧化物	0.06 0	0.05 8	0.06 5	0.05 5	0.12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5 3	0.25 5	0.25 2	0.24 5	1.0
	二氧化硫	0.03 6	0.03 2	0.03 8	0.03 6	0.40
	氮氧化物	0.04 1	0.04 3	0.04 0	0.04 5	0.12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5. 09	第一频次	22.6	64	950.3	1.4	东北
	第二频次	22.1	64	950.7	1.3	东北
	第三频次	21.8	65	951.0	1.3	东北
	第四频次	21.4	66	951.4	1.4	东北
2020.05. 10	第一频次	26.9	62	947.2	1.6	东北
	第二频次	26.3	63	947.8	1.4	东北
	第三频次	24.4	64	959.0	1.4	东北
	第四频次	24.0	64	949.1	1.5	东北

备注：A2、A3、A4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A5、热风炉						
		2020.05.09			2020.05.10			
		阴、22.8°C、939.0hPa			阴、26.2°C、938.0hPa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		17.1	17.0	17.0	17.2	17.1	17.0	/
含湿量 (%)		15.84	16.02	15.79	16.21	15.98	15.72	/
烟温 (°C)		59.2	60.4	58.6	60.7	60.2	59.6	/
流速 (m/s)		11.1	11.5	11.3	11.4	10.9	11.2	/
标干流量 (m³/h)		7004	7207	7140	7122	6839	7061	/
烟 (粉)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5.5	24.4	25.7	23.0	23.7	25.0	/
	折算浓度 (mg/m³)	54.9	51.2	54.0	50.8	51.0	52.5	200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6	0.184	0.164	0.162	0.177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7	6	8	7	8	9	/
	折算浓度 (mg/m³)	15	13	17	15	17	19	850
	排放速率 (kg/h)	0.0490	0.0432	0.0571	0.0499	0.0547	0.0635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0	41	38	43	41	45	/
	折算浓度 (mg/m³)	86	86	80	95	88	95	/

排放速率 (kg/h)	0.280	0.295	0.271	0.306	0.280	0.31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73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烟（粉）尘《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新、改、扩建的燃煤(油)工业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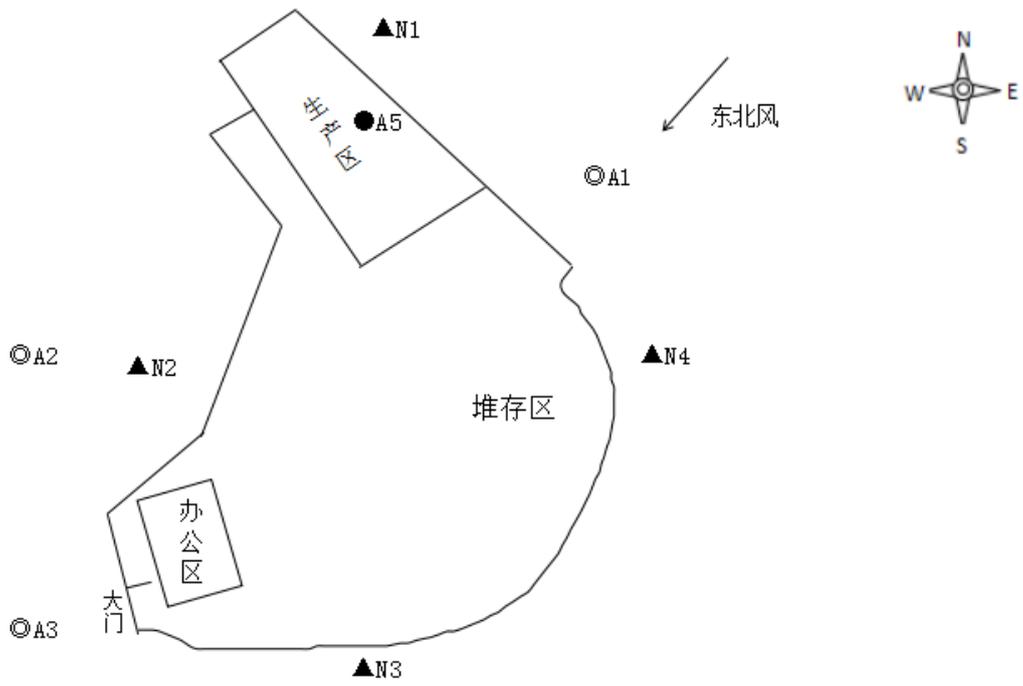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	2020.05.09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主要 声源	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N1、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8.8	60	环境 噪声	38.0	50
N2、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7.7	60	环境 噪声	40.0	50
N3、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5.6	60	环境 噪声	39.7	50
N4、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7.4	60	环境 噪声	37.3	50
检测点位置	2020.05.10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 声源	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主要 声源	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N1、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9.1	60	环境 噪声	39.4	50
N2、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7.7	60	环境 噪声	38.6	50
N3、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5.8	60	环境 噪声	40.3	50
N4、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 噪声	57.5	60	环境 噪声	39.1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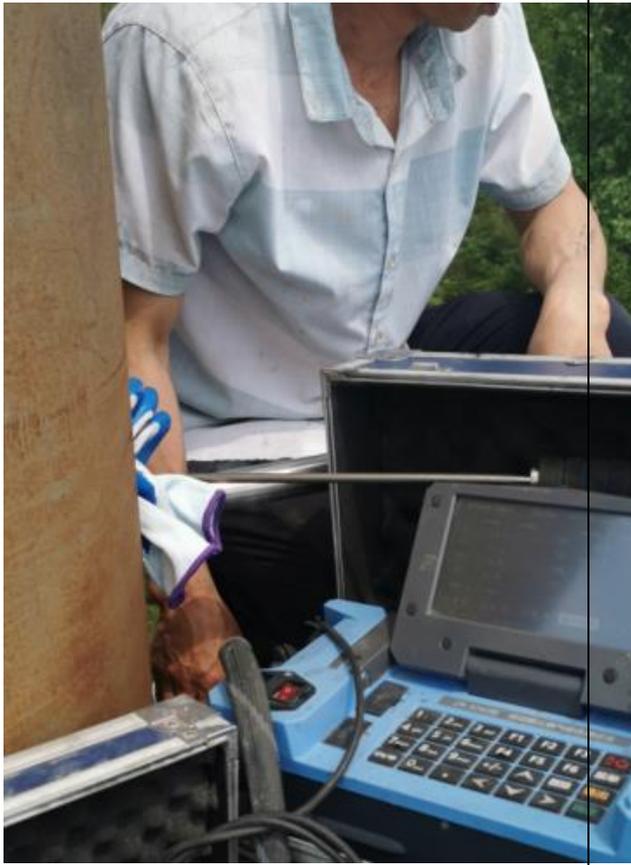
3.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布点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图：



现场有组织采样照片



现场无组织采样照片



现场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